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7327680899

传真：

邮编： 221011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新河镇杨楼村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6-83208512

传真：

邮编： 221018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海二期 D 座 10 楼

附图：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围 500m 土地现状图；

附图 3 企业平面布置图（附验收监测点位）；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新河镇杨楼村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 1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 6.5 万 m ³				
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邳州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p> <p>7、《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p>				

	<p>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6、《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1月）</p> <p>17、《关于对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7]64号，2017年9月7日）；</p> <p>18、《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HR23042112；</p> <p>19、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中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表 3、表 4 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排气筒高度（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3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0	3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0	3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50%;">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甲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5	0.5	非甲烷总烃	40	4.0	甲醛	4	0.0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5	0.5											
非甲烷总烃	40	4.0											
甲醛	4	0.05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													

	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位于徐州市邳州新河镇杨楼村，2021 年 10 月 18 日更名为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人造板等。

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于邳州市新河镇杨楼村，建设年产 100000m³ 胶合板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邳发改经济审备 [2014] 181 号。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批准延期 2 年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1 月，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邳环项表[2017]64 号），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2MA278CG3X6001W。

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2022 年 10 月开始调试。现具备年产胶合板 6.5 万 m³ 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23 日对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

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新河镇，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南侧为农田，项目西侧为 S250 省道，项目北侧为新牌线。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 2-2 和 2-3。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胶合板生产线		100000m ³ /a	钢结构，共有 1、2、3 三个生产车间，20 条生产线。各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8247.6、8957.4、12608.6 m ² 共，共计 29814m ²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为 6.5 万 m ³ /a	
辅助工程	自行车棚		651.7m ²	砖混，单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综合服务大厅		279.4 m ²	砖混，单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运输	原料供应	--	由供应商运送至生产厂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
产品		--	全部委托汽车运输。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新鲜水）	6.5m ³ /h	由邳州市新河镇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废水	5.2m ³ /d	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扫；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雨水	--			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电系统		180 万 kw·h/a	接邳州市新河镇供电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		—	厂区 1 台 6t/h 的燃气锅炉供给		厂区 1 台 3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给
	消防		--	各车间配备消防栓、灭火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厂区绿化		2800m ²	绿化率 10%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5.2m ³ /d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有组织	砂光工序粉尘	8000m ³ /h	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负压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锅炉烟气	6000m ³ /h	经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甲醛	--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	热压、调胶、涂胶工序甲	--	机械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组织	醛			
	砂光工序粉尘	--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设施		经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安装隔音罩等措施后，厂界可达到(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4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满足要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边角料	22.5t/a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内容一致
	品检不合格品	60t/a	返回工序重新加工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胶桶	1.8t/a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内容一致
	除尘灰	18t/a	外售作农田肥料	与环评内容一致
	化粪池污泥	2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活性炭	1.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润滑油	0.05t/a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1t/a	/	
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0.01t/a	/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一期计划产能	一期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h)
1	胶合板生产项目	胶合板	100000m ³ /a	65000m ³ /a	65000m ³ /a	2400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130人。

工作制度：生产为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h。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情况	一期计划台数	实际台数	变化量
			数量(台/套)			
1	燃气锅炉	6t/h	1	1	1(3t生物质锅炉)	0
2	叉车	C49013PG	24	7	7	0
3	砂光机	BSG2613C	8	1	1	0
4	涂胶机	G-280F	21	7	7	0
5	热压机	KYJ(A10F)	30	16	16	0
6	预压机	MP-1250	30	7	7	0
7	排版机	MT1300	10	6	6	0
8	锁边机	GY28-205	6	0	0	0
9	储气罐	Y160M-4	2	1	0	-1
10	裁边锯	SVF-JP	8	2	2	0
11	旋切机	BQ1813/3H30	30	0	0	0

部分设备一期计划数量与环评设计台数相差较多，主要是叉车、砂光机、涂胶机、预压机、裁边锯、锁边机、旋切机、储气罐数量变化较大。其中锁边机、

旋切机在实际生产中不涉及，故一期设备中没有这二种设备。因环评阶段是 2016 年，部分环评中生产设备存在产能低下的情况，在一期工程中砂光机、涂胶机、预压机、裁边锯等设备进行了优化，故一期计划设备数量有所减少，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

2.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一期环评年使用量	一期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杨木芯板	90750	58988	58988	0
2	面粉	1500	975	975	0
3	脲醛树脂胶	4800	3120	3120	0
4	腻子	6	3.9	3.9	0
5	生物质颗粒	/	/	2000	+2000

2.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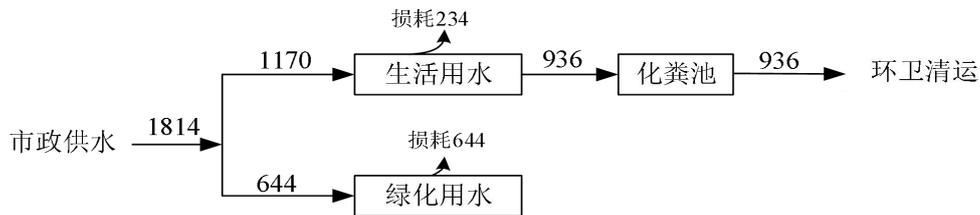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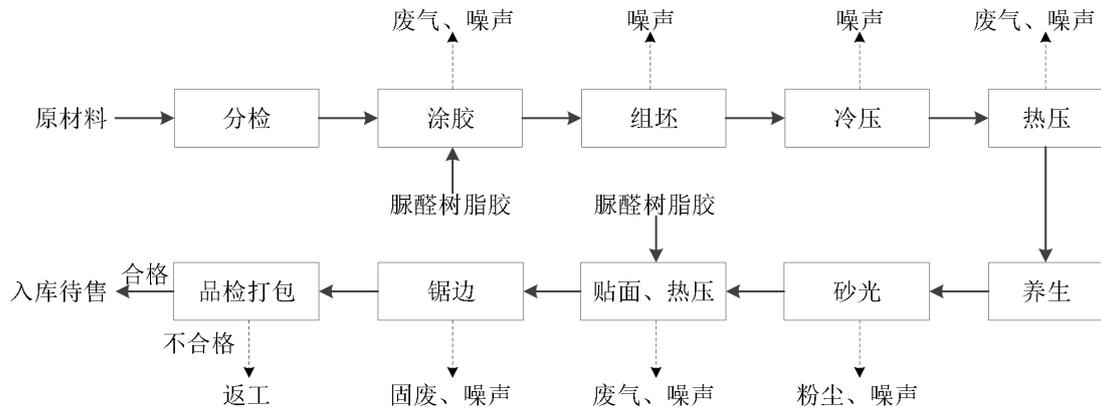


图 2-3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将购买的杨木芯板进行分检，含水分高的芯板重新晾晒，合格的芯板运入组坯车间，将脲醛树脂胶-脲醛树脂与面粉按照约 3:1 的比例混合均匀后，用涂胶机将其涂抹在杨木芯板上，涂胶量要均匀，没涂到胶的地方用手工刷胶，保证无空白点，胶堆积的地方要清除多余的胶。

将涂胶后的杨木芯板在排板机上进行排板组坯后进行压板。压板工序分为冷压、热压两步工序，均设在热压车间。板坯首先送入冷压机冷压，压力为 13~15MPa，冷压时间根据板坯的冷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 120-180min。板坯通过冷压后，再进入热压工艺，热压的热源来自于厂区锅炉，热压温度控制在 110~120℃，压力 8~15MPa，时间一般控制在 25-15min。

板坯热压好后，要按规格及时修整，对板坯的裂缝，孔洞要用与板坯表面颜色相近的腻子抹平，要将多余的腻子刮掉，不允许污染板坯的其他部位。抹好腻子的板材在抹腻车间养生。

养生后的规格板材，需采用细砂带进行表面砂光，使板面光洁美观。贴面后进行锯边，确保边缘整洁平齐。最后成品胶合板进行检验，合格产品直接送入成品库入库待售；不合格的进行返工，返工合格后入库。

产污环节：

- (1)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厂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

（3）噪声：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排板机、锯边机等设备噪声，锅炉风机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4）固废：锯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品检不合格品、废胶桶、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等。

2.3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设置一台6t/h天然气锅炉，并配有1个储气罐，一期实际建设中1台6t/h天然气锅炉变为1台3t/h生物质锅炉，因燃料变动，储气罐也不再建设。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变为生物质锅炉，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生产能力，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在批复总量内，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燃料变动

较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期实际建设运营中天然气锅炉变为生物质锅炉，故本项目燃料发生变化，燃料由天然气变为生物质颗粒，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燃料变更为生物质颗粒，不新增污染物，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在批复总量内，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砂光工序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砂光工序废气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旋风除尘器，环保设施进行了优化；项目调胶和涂胶废气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调胶、涂胶废气收集后于2#车间南侧热压机产生的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运营情况为：锅炉燃烧废气由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增加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上述环保措施变动，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新增，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且排放量在批复总量内，故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水处理措施变动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扫，不外排。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不外排。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措施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故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固体废物种类变动

环评及批复中危险废物未提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工序粉尘、热压工序有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光工序、热压工序、调胶、涂胶工序未被捕集的废气。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内径、编号
砂光工序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5m Φ0.50m DA001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	15m Φ0.40m DA004
2#车间北侧热压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Φ0.40m DA002
2#车间南侧热压、3#车间调胶涂胶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Φ0.40m DA003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无组织废气	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DA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车间北侧热压废气处理设施（DA0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车间南侧热压、3#车间调胶涂胶废气处理设施（DA0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DA004）</p>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排板机、锯边机等设备噪声，锅炉风机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锯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品检不合格品、废胶桶、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处理量 (t/a)	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SW99	SW900-002-99	19.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	SW99	SW900-002-99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边角料		/	SW22	SW202-001-22	14.6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4	品检不合格品		/	SW22	SW202-001-22	39	返回工序重新加工	返回工序重新加工
5	除尘灰		/	SW32	SW900-006-32	18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6	废胶桶	危险废物	T/ln	HW49	900-041-49	1.2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7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5	/	委托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5	/	
9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1	/	
10	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T/ln	HW49	900-041-49	0.01	/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第21号令）及江苏省发改委2013年[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目前本项目已经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邳发改经济审备[2014]181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邳州市新河镇杨楼村。建设单位已经与邳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取得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范围红线图。公司厂址位于邳州市新河镇，公司南、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杨楼村，东侧为朱庄，西邻250省道，北邻新牌线。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有效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厂界外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扫。

（2）大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锅炉废气。

热压、贴面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调胶、涂胶过程中产生的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抽至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砂光粉尘通过中央集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锅炉产生的SO₂、NO_x、烟尘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经8m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各噪声源置于密闭性较好的车间内，经围墙隔挡、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通过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4 总量控制

(1) 废气：烟尘 0.23t/a；二氧化硫 0.1t/a；氮氧化物 1.8t/a；粉尘 0.31t/a；
甲醛 0.02t/a；

(2)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无。

4.1.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所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建设项目实施后，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营运期须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办公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道路洒扫，不得外排；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透、防溢、防雨淋等措施。施工废水应设置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分类收集后，通过临时污水管网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区内绿化和清洗，严禁施工期间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在落实情况如下： 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p>
2	<p>营运期生产工段产生的砂光粉尘通过引风机收集后送入中央集尘系统初步处理后再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7%，经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收集后的粉尘全部外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收集，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应合理设置高度，保证粉尘的收</p>	<p>砂光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光废气与热压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相关排放标准；锅炉燃烧废气由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集效率。营运期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相关排放标准。
3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活性炭除尘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和制度，委托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着重做好暂存场所防扩散、防渗漏、防丢失措施，建立健全进出台账等工作，不得擅自处置。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锯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品检不合格品、废胶桶、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品检不合格品返回工序重新加工；废胶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收集后交由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该项目应设置车间外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	本项目实施后，根据验收现场调查，生产车间为边界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SO ₂ 0.10t/a，NO _x 1.8t/a，甲醛0.02t/a，烟尘0.23t/a，粉尘0.31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排放量为烟尘0.026t/a，SO ₂ 0.048t/a，NO _x 0.358t/a，粉尘0.054，甲醛未检出，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本项目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已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已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0.2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

表 6-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砂光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2#车间北侧热压机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3	2#车间南侧热压机、3#车间调胶涂胶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4	生物质锅炉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SO ₂ 、NO _x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车间外	2 号车间外 1 个点、3 号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一期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
2023.4.22	胶合板生产项目	胶合板	217m ³ /d	220m ³ /d	101
2022.4.23		胶合板	217m ³ /d	220m ³ /d	10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胶合板正常生产、生物质锅炉及配套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DA001 砂光工序粉尘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颗粒物、（DA002）2#车间北侧热压废气和（DA003）2#车间南侧热压、3#车间调胶涂胶废气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4。

表 7-1 生物质锅炉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4）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处理设施出口	2023.4.22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尺寸	m	0.40			—	—	
			烟气温度	°C	73.9	74.5	75.3	—	—	
			烟气流速	m/s	16.3	16.5	16.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684	5737	5797	—	—	
			含氧量	%	12.9	12.6	12.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2	1.0	—	—
				折算浓度	mg/m	3.0	3.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26×10 ⁻²	5.80×10 ⁻³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4	4	3	—	—
				折算浓度	mg/m	6	6	4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7×10 ⁻²	2.29×10 ⁻²	1.74×10 ⁻²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5	27	—	—
				折算浓度	mg/m	34	36	4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43	0.157	—	—
	2023.4.23	DA00	排气筒高度	m	15					

	4	烟道尺寸	m	0.40			—	—	
		烟气温度	°C	73.5	74.2	75.1	—	—	
		烟气流速	m/s	16.2	16.4	16.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659	5711	5833	—	—	
		含氧量	%	12.7	12.5	12.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4	2.5	—	—
			折算浓度	mg/m	3.2	2.0	3.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8.00×10 ⁻³	1.46×10 ⁻²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	—
			折算浓度	mg/m	4	6	4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²	2.28×10 ⁻²	1.75×10 ⁻²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6	27	—	—
			折算浓度	mg/m	40	37	4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48	0.157	—	—

表 7-2 砂光工序粉尘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1）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3.4.2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尺寸	m	0.5			—	—
		烟温	°C	24.0	23.0	24.0	—	—
		流速	m/s	20.3	20.6	20.8	—	—
		标杆流量	m ³ /h	13056	13160	1321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8	2.3	15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2.37×10 ⁻²	3.04×10 ⁻²	—	—
处理设施出口	2023.4.2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5			—	—
		烟温	°C	25.0	26.0	25.0	—	—
		流速	m/s	21.0	21.2	21.3	—	—
		标杆流量	m ³ /h	13256	13356	13456	—	—
		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2.1	1.3	15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2.80×10 ⁻²	1.75×10 ⁻²	—	—

表 7-3 2#车间北侧热压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2）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进口	2023.4.22	烟道尺寸	m	0.6			—	—
		烟温	°C	30.0	30.0	32.0	—	—
		流速	m/s	6.6	6.7	7.0	—	—
		标杆流量	m ³ /h	5919	5998	6214	—	—
		非甲	①	mg/m ³	3.75	3.68	3.64	—

		烷总 烃	②		3.56	3.43	3.58	—	—
			③		3.58	3.75	3.72	—	—
			④		3.52	3.77	3.56	—	—
			平均值		3.60	3.66	3.63	—	—
			排放速率	kg/h	2.13×10^{-2}	2.20×10^{-2}	2.26×10^{-2}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6	0.6	—	—
			排放速率	kg/h	4.14×10^{-3}	3.60×10^{-3}	3.73×10^{-3}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3.4.2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4			—	—	
		烟温	°C	27.5	28.2	28.8	—	—	
		流速	m/s	16.6	16.7	16.9	—	—	
		标杆流量	m ³ /h	6686	6711	6768	—	—	
		非甲 烷总 烃	①	mg/m ³	0.76	0.85	0.80	—	—
			②		0.90	0.87	0.85	—	—
			③		0.86	0.89	0.87	—	—
			④		0.91	0.88	0.92	—	—
		平均值		0.86	0.87	0.86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5.75×10^{-3}	5.84×10^{-3}	5.82×10^{-3}	—	是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4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3.4.23	烟道尺寸	m	0.6			—	—	
		烟温	°C	33.0	33.0	34.0	—	—	
		流速	m/s	7.06	7.23	7.32	—	—	
		标杆流量	m ³ /h	6272	6245	6486	—	—	
		非甲 烷总 烃	①	mg/m ³	3.56	3.88	3.87	—	—
			②		3.70	3.88	3.83	—	—
			③		3.87	3.80	3.85	—	—
			④		3.84	3.82	3.83	—	—
		平均值		3.74	3.85	3.85	—	—	
		排放速率	kg/h	2.35×10^{-2}	2.40×10^{-2}	2.50×10^{-2}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8	0.8	—	—		
	排放速率	kg/h	5.64×10^{-3}	5.14×10^{-3}	5.84×10^{-3}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3.4.2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4			—	—	
		烟温	°C	27.9	29.2	29.6	—	—	
		流速	m/s	16.8	17.0	17.2	—	—	
		标杆流量	m ³ /h	6755	6813	6882	—	—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0.86	0.82	0.86	—	—
	②		0.93	0.84	0.83	—	—
	③		0.82	0.86	0.86	—	—
	④		0.87	0.86	0.88	—	—
	平均值		0.87	0.85	0.86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5.88×10 ⁻³	5.79×10 ⁻³	5.92×10 ⁻³	—	是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4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7-4 2#车间南侧热压、3#车间调胶涂胶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编号 DA003)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进口	2023.4.22	烟道尺寸	m	0.4			—	—	
		烟温	°C	21.0	21.0	22.0	—	—	
		流速	m/s	21.4	21.7	22.0	—	—	
		标杆流量	m ³ /h	8775	8809	8884	—	—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4.92	4.89	4.86	—	—
			②		5.04	4.84	4.81	—	—
			③		4.95	4.85	4.44	—	—
			④		4.96	4.81	5.08	—	—
		平均值	4.97	4.85	4.80	—	—		
		排放速率	kg/h	4.36×10 ⁻²	4.27×10 ⁻²	4.26×10 ⁻²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8	0.8	—	—
排放速率	kg/h		7.90×10 ⁻³	7.05×10 ⁻³	7.11×10 ⁻³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3.4.2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4			—	—	
		烟温	°C	19.2	19.9	20.6	—	—	
		流速	m/s	22.3	22.6	22.8	—	—	
		标杆流量	m ³ /h	9211	9319	9369	—	—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0.73	0.88	0.85	—	—
			②		0.81	0.74	0.76	—	—
			③		0.77	0.84	0.86	—	—
			④		0.82	0.77	0.81	—	—
		平均值	0.78	0.81	0.82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7.18×10 ⁻³	7.55×10 ⁻³	7.68×10 ⁻³	—	是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4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限值		
处理	2023.4.23	烟道尺寸	m	0.4			—	—	

设施进口	烟温		°C	22.0	23.0	23.0	—	—	
	流速		m/s	21.0	21.4	21.8	—	—	
	标杆流量		m ³ /h	8606	8726	8863	—	—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4.84	4.82	4.76	—	—	
		②		4.92	4.85	4.75	—	—	
		③		4.82	4.79	4.79	—	—	
		④		4.84	4.83	4.80	—	—	
		平均值		4.86	4.82	4.78	—	—	
	排放速率		kg/h	4.18×10 ⁻²	4.21×10 ⁻²	4.24×10 ⁻²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9	0.8	—	—	
排放速率		kg/h	6.88×10 ⁻³	7.85×10 ⁻³	7.09×10 ⁻³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施出口	2023.4.2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尺寸	m	0.4			—	—	
		烟温	°C	19.7	20.3	20.9	—	—	
		流速	m/s	22.2	22.4	22.7	—	—	
		标杆流量	m ³ /h	9170	9221	9335	—	—	
		非甲烷总烃	①	mg/m ³	0.74	0.84	0.75	—	—
			②		0.65	0.75	0.78	—	—
			③		0.71	0.76	0.75	—	—
			④		0.70	0.83	0.78	—	—
			平均值		0.70	0.80	0.77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³	7.38×10 ⁻³	7.19×10 ⁻³	—	是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4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46mg/m³；颗粒物 0.4mg/m³；甲醛 ND。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表 7-7。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4.22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15	0.205	0.212	0.227	0.40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400	0.320	0.367	0.350			
	下风向 G3	0.397	0.373	0.400	0.368			

	下风向 G4	0.380	0.370	0.363	0.35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4.22 (厂界) 甲醛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4.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	0.42	0.39	0.42	0.40	1.46	4.0	达标
		2	0.47	0.41	0.46	0.45			
		3	0.38	0.39	0.45	0.49			
		4	0.40	0.46	0.39	0.46			
		均值	0.42	0.41	0.43	0.45			
	下风向 G2	1	1.36	1.31	1.35	1.33			
		2	1.41	1.34	1.44	1.40			
		3	1.32	1.30	1.33	1.35			
		4	1.29	1.42	1.41	1.46			
		均值	1.35	1.34	1.38	1.39			
	下风向 G3	1	1.40	1.34	1.34	1.34			
		2	1.52	1.40	1.30	1.43			
		3	1.42	1.37	1.41	1.36			
		4	1.37	1.43	1.43	1.43			
		均值	1.43	1.39	1.37	1.39			
	下风向 G4	1	1.35	1.43	1.43	1.42			
		2	1.45	1.46	1.37	1.48			
		3	1.31	1.50	1.42	1.38			
		4	1.46	1.44	1.37	1.39			
		均值	1.39	1.46	1.40	1.42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4.23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48	0.220	0.183	0.242	0.40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27	0.398	0.400	0.350			
	下风向 G3	0.347	0.380	0.378	0.390			
	下风向 G4	0.358	0.353	0.383	0.34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

		(mg/m ³)					(mg/m ³)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4.23 (厂界) 甲醛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4.2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	0.44	0.49	0.43	0.38	1.52	4.0	达标
		2	0.47	0.36	0.39	0.49			
		3	0.46	0.45	0.37	0.39			
		4	0.47	0.34	0.46	0.42			
		均值	0.46	0.41	0.41	0.42			
	下风向 G2	1	1.50	1.52	1.48	1.51			
		2	1.43	1.56	1.40	1.52			
		3	1.42	1.46	1.47	1.48			
		4	1.52	1.52	1.51	1.47			
		均值	1.47	1.52	1.47	1.50			
	下风向 G3	1	1.49	1.44	1.45	1.36			
		2	1.52	1.33	1.39	1.38			
		3	1.52	1.35	1.40	1.36			
		4	1.48	1.38	1.41	1.38			
		均值	1.50	1.38	1.41	1.37			
	下风向 G4	1	1.40	1.46	1.42	1.43			
		2	1.36	1.45	1.45	1.38			
		3	1.35	1.40	1.38	1.43			
		4	1.44	1.39	1.40	1.41			
		均值	1.39	1.43	1.41	1.41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号车间外 外 G5	1	1.87	1.79	1.76	1.77	—	—
		2	1.80	1.85	1.87	1.81	—	—
		3	1.88	1.72	1.89	1.84	—	—
		4	1.83	1.81	1.84	1.90	—	—
		均值	1.85	1.79	1.84	1.83	6	达标
	3号车间外	1	1.79	1.94	1.78	1.77	—	—

	外 G6	2	1.93	1.91	1.85	1.85	—	—
		3	1.85	1.80	1.90	1.83	—	—
		4	1.90	1.87	1.81	1.86	—	—
		均值	1.87	1.88	1.84	1.83	6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号车间外 外 G5	1	1.70	1.87	1.86	1.79	—	—
		2	1.88	1.82	1.83	1.85	—	—
		3	1.84	1.85	1.88	1.89	—	—
		4	1.81	1.88	1.88	1.84	—	—
		均值	1.81	1.86	1.86	1.84	6	达标
	3号车间外 外 G6	1	1.78	1.80	1.84	1.87	—	—
		2	1.88	1.89	1.88	1.95	—	—
		3	1.76	1.87	1.87	1.90	—	—
		4	1.84	1.94	1.85	1.86	—	—
		均值	1.82	1.88	1.86	1.90	6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的厂界（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噪声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2023.4.22	东南厂界外 1m	昼间	Z1	58.4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昼间	Z2	58.1	60	达标
		夜间		48.3	50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m	昼间	Z3	58.0	60	达标
		夜间		48.0	50	达标
东北厂界外 1m	昼间	Z4	57.7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2023.4.23	东南厂界外 1m	昼间	Z1	58.8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西南厂界外 1m	昼间	Z2	58.2	60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西北厂界外 1m	昼间	Z3	57.6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东北厂界外 1m	昼间	Z4	57.3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11。

表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达标
DA001	颗粒物	0.0223	2400	0.054	0.31	达标
DA004	颗粒物	0.0108	2400	0.026	0.23	达标
	二氧化硫	0.02		0.048	0.1	达标
	氮氧化物	0.149		0.358	1.8	达标
DA002	甲醛	未检出	2400	0	0.02	达标
DA003	甲醛	未检出	2400	0		

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在原环评及批复中无非甲烷总烃总量，故本次验收不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23 日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DA001 砂光工序粉尘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颗粒物、（DA002）2#车间北侧热压废气和（DA003）2#车间南侧热压、3#车间调胶涂胶废气废气处理后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46mg/m³；颗粒物 0.4mg/m³；甲醛 ND。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锯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品检不合格品、废胶桶、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品检不合格品返回工序重新加工；废胶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收集后交由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烟尘 0.026t/a、二氧化硫 0.048t/a、氮氧化物 0.358t/a、粉尘 0.054t/a、甲醛未检出，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中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8.6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江河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新河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58'2.06"/N34°12'46.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 1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胶合板 6.5 万 m ³			环评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邳环项表[2017]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5.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江澎木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278CG3X6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	
	烟尘	/	/	/	/	/	0.026	0.23	/	0.026	0.23	/	+0.026	
	二氧化硫	/	/	/	/	/	0.048	0.1	/	0.048	0.1	/	+0.048	
	氮氧化物	/	/	/	/	/	0.358	1.8	/	0.358	1.8	/	+0.358	
	粉尘	/	/	/	/	/	0.054	0.31	/	0.054	0.31	/	+0.054	
	甲醛	/	/	/	/	/	0	0.02	/	0	0.02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